

屏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113 年 12 月 27 日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113 年 11 月 8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劃推薦甄選之作業。

參、組織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和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務處承辦業務幹事與輔導室升學輔導教師代表，共計 13 人組成，委員內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者，應主動迴避。

肆、本會之職責：本會下轄三組，分工職責如下表：

組別	業務職掌	負責工作人員
行政組	1.負責推薦作業有關之校內外報名之收件及整理推薦成績之行政工作 2.彙整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公布結果等工作	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註冊組長、教務處承辦業務幹事
審查組	負責各班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各校系之統測門檻初步審查及提供選填校系志願意見	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或科召集人
輔導組	負責舉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說明會、學系介紹、輔導學生選填學系志願	輔導主任、升學輔導教師

伍、推薦作業及資格：

一、由註冊組將學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二、由教務處於 114 年 2 月份舉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說明會。

三、學生需符合「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

(一) 5 學期智育平均名次百分比，擇優推薦各群科前 5% 學生，進行比序。

(二) 校外轉入學生及校內轉科生，不得推薦。

(三) 經品德教育改過銷過後，5 學期獎懲有小過乙次（含）以上之紀錄者，不得報名。

陸、由教務處公告成績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名單，學生備妥以下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報名：

一、報名表。

二、檢定證照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

柒、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一、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二、第 2 比序：5 學期「部訂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三、第 3 比序：5 學期「部訂技能領域」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七、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八、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附註：

1. 第 7~8 比序分別依招生簡章所訂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之總合成績，總成績高者為優先。

2. 自 111 學年度起，專業群科增列「技能領域」為第 3 比序。

3. 若上開第 1~8 比序皆相同，則自第一比序起，計算該生各學期群排名總和，總和較低者為優先；若第一比序再相同者，則再依相同計算方式比較第二比序，以此類推。

4. 校內甄選結果依比序項目排序，前 15 名為本校推薦學生，另列備取生 6 名。

5. 若依前述比序規定產生相同之比序結果，由委員會決議推薦適當人選。

6.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詳見附件連結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捌、推薦名額：依 114 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錄取名額數決定，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送交四技繁星委員會作為分發順序依據。

玖、注意事項

一、校內甄選錄取學生，如放棄參加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得由備取學生遞補推薦；備取學生由未錄取學生依序備取遞補。

二、自 108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壹拾、 校內甄選作業及流程

工作項目	日程	備註
甄選審查會	2月11日(二)	可至教務處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和相關資料。
公告推薦結果(校)	2月14日(五)	
獲推薦學生繳交資料(校)	於2月19日(三)前繳交相關資料(含報名表、成績單、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網路報名時間	3月12日(三)10:00至3月19日(三)17:00	
查詢排名	4月15日(二) 10:00 起	
登記志願序	4月24日(四) 10:00 起至4月30日(三)17:00	
錄取公告	5月6日(二) 10:00 起	
聲明放棄資格	5月13日(二)12:00 前	

壹拾壹、 請輔導室、各科主任或科召集人及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書面資料之審查及準備。

壹拾貳、 本要點經本校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學年度技職繁星推薦進度流程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0:00起 114年1月2日（星期四）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10:00起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10:00起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推薦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1.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 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 3. 於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14年4月8日（星期二）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 報名資格不符名單於12:00前，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4月9日（星期三）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10:00起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14年5月6日（星期二）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4年5月7日（星期三）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2: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與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甄選報名表

姓名		班級	科 三 年 班
學業成績	(免填)	學業成績百分比	(免填)
加分項目	種類	競賽/名次	
	技(藝)能競賽	_____, 第_____名	
	科展	_____, 第_____名	
	語言能力	_____, _____級 _____, _____級	
	證照	_____, _____級 _____, _____級 _____, _____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初核	科主任複核	註冊組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若有不實情況，一經確認即取消報名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2. 報名時請將報名表、參賽得獎證明影本（攜帶正本備核）交給導師、科主任初核及複核後（證明影本請加蓋導師或科主任印章），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三)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校內報名程序。